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行健_____

吴士敏_____

WEI CAI_____